



林再受

採訪校對／石育民

1929年出生於高雄州楠梓庄（現今高雄市楠梓區）。自台南工業專門學校畢業後，參加了台灣省訓練團役政幹部訓練班考試，結訓後分發至茂林，但因父親反對而放棄。之後又參加陸軍軍官學校（前身即黃埔軍校）在台北的台灣省訓練團考試，考上後至中國四川成都受訓，為陸官第二十二期學生，後因自覺不適合當兵，返台後並未回軍隊報到，而是進入高雄一家私人化學公司任職，後自營手錶零件批發生意。

林再受任職化學公司期間與友人共同組成「台灣獨立革命委員會」，之後因有人向當局檢舉而於1958年8月25日遭到逮捕，被逮捕前逃亡將近一年的時間。因「台灣獨立革命委員會陳金龍等案」被依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三項「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罪名判處有期徒刑十年，判決後移送至新店軍人監獄服刑。

服刑期間先後在龜山砂石廠、洗衣工廠做外役，至1968年8月26日刑滿出獄。出獄後因就業不易，曾在朋友幫助之下至磚窯廠當管理員，但後因自覺不適任，便決定重拾舊業，經營手錶零件批發的生意。日後積極參與黨外運動，為南區政治受難者聯誼會的創會理事長，並成立民主進步黨橋頭鄉黨部。

2014年1月26日病逝於高雄榮總，一生堅決主張台灣一定要獨立，才能避免因美中兩個強權的鬥爭而毀滅。



一生追求台灣獨立的黃埔軍校生

出身楠梓，南一中、台南工業專門學校畢業

我叫林再受，昭和四年（西元1929年）出生於高雄州楠梓街，是土生土長的楠梓人。我家裡是做生意的，小時候家境還算不錯，爸爸經營過多種不同的生意，我比較有印象的是在日本時代有做過古物買賣，就像現在的資源回收，到了戰後我爸爸也曾出資給別人做生意，像是賣羊肉、賣肉圓、殺豬這類，不過後來都血本無歸。我爸爸、媽媽都是楠梓在地人，他們是小時候指腹為婚的。到我公學校二年級時，我爸爸、媽媽離婚，爸爸再娶，後母對我很好。

雖然說小時候家境不錯，但有件事我印象很深，以前吃飯的時候，小孩子是不能上餐桌的，只能裝飯在碗裡，夾菜放在飯上去廚房吃，菜吃完了，要回餐桌上去夾時，就會被罵，說小孩子配菜不懂得節制。以前人都很節省，連配菜都要精打細算。



圖8-1 楠梓公學校級友同學會紀念攝影

我上學的時候是讀楠梓公學校（戰後改名為楠梓國民學校，現今楠梓區楠梓國小），從楠梓公學校畢業後考取台南一中（現今的台南二中），畢業後升學台南工業專門學校（現今國立成功大學），記得是昭和十八年（西元1943年）入學的。

曾受教於林茂生教授

那時候我考上台南工業專門學校，我家裡的人都十分高興，因為當時一個庄裡，公學校畢業考上工業專門學校的人並不多，我們的鄰居還跟我爸爸開玩笑，叫我爸爸以後看我吃穿就好。當時已經是戰爭時期，有段時間也去當過學生兵，派在海軍，是在高雄壽山腳下的公會堂，當時改為海軍軍需部，我在那裡看守倉庫。那時候我每天下午都要搭交通車去左營的海軍參謀本部送公文，我搭的那輛交通車，是用來載工人下班的，但那時候每天都得等我上了車才能發車，因為公文比較重要。所以那時候想要搭那班車回家的女學生，都會拜託我，慢點再上車，讓她們可以趕上。在讀台南工業專門學校時，我讓林茂生¹先生教過，他當時是客員教授，就是現在你們說的客座教授，教我們英語作文。不過他教沒多久就去台北總督府當皇民奉公會²國民動員部長了，我還記得我上學的路上，經過他在台南的家，有看到他，就是一副瘦瘦高高戴著眼鏡的英國紳士模樣。他的小孩和我是同學，國民黨時代我去讀軍官學校時候的同學。

參加台灣省訓練團役政幹部訓練班考試

戰後我從台南工業專門學校畢業，有去參加台灣省訓練團³役政幹部訓練班考試，是在高雄考的。那時的台灣省訓練團是在台灣大學對面，當時全台灣所有行政幹部的培訓都在那裡進行，不過其實也就是思想改造。那個考試，幾乎全台灣各個地方都有人被選出去，考試的目的是要選出發展台灣兵役制度的幹部，等於是現在公所兵役課課長。會去參加

1. 林茂生（1887—1947），台南市人。台灣第一位東京帝國大學哲學博士及第一位留美博士，後於二二八事件遇難。

2. 皇民奉公會是台灣在日本時代末期為配合戰時體制，網羅社會菁英進行社會動員，以達成總督府的各項目標所成立的組織。

3. 台灣省訓練團成立於1956年，原址設在台北，以提供公務人員之訓練為主要業務。

那個考試，是因為那時候剛畢業沒工作，我有個朋友在高雄市政府工作，他告訴我有這樣的考試，叫我去考看看，考了成績還不錯，就去台灣省訓練團役政幹部訓練班受訓。

二二八事件發生，那時我剛剛考完役政幹部的考試準備要去受訓，暫時住在台南第四部隊，因為是以學員的身分住在部隊裡，所以對社會上的情況不太了解。不過有件我很有印象的事情，是在二二八事件之前，我在楠梓的時候，我們這邊有個賣魚的，古早時代台灣人做生意都很誠實，不會互相欺騙互相拖欠，那時候有中國兵仔來買魚，隨便亂講價，賣魚的不讓講價，中國兵仔竟然直接用搶的，搶還不算，隨後又帶一隊人回來，全都是扛步槍裝著槍尾刀，當場就把那個賣魚的抓走了，實在很野蠻，我對中國人的印象一直都不好。

二二八事件時岡山有位余仁德⁴被殺，他的同學柯旗化⁵跟我同年，也是政治受難者，跟我感情很好。柯旗化這個人是一流的，台灣意識相當堅定。柯旗化過世時我是政治受難者聯誼會的會長，他的後事我都有參與到。

考取陸軍官校二十二期，赴四川成都受訓

自台灣省訓練團役政幹部訓練班結訓之後，我被分發到茂林，茂林算是很山地的地方，交通相當不方便，我爸爸不讓我去。之後又碰到陸軍軍官學校（前身即黃埔軍校）在台北的台灣省訓練團招考，我就去參加，考上之後去中國四川成都受訓，算起來我是陸官二十二期的。

我考取陸軍官校之後，就到中國的四川成都去受訓，記得是1948年過去的，那時學校裡差不多有九十個台灣學生，當時陸軍官校在台灣招考學生的目的，是為了在台灣實施兵役制度，培養教官。我們這些台灣學生感情都不錯，一直都有互相聯絡，每年都會開同學會，是最近幾年大家年紀大了不方便才比較少見面。以前在軍官系統裡面，台灣人其實有受到一定程度的歧視，比較難升官，就我所知，我們這些去到中國讀陸軍官校的同學裡面，只有兩個人升到少將，一個人升到中將，其他

4. 余仁德（1927—1947），高雄縣人，時為台大法律系學生，後於二二八事件遇難。

5. 柯旗化（1929—2002），高雄市人，台灣省立師範學院（現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英語科畢業，高雄市立女中教員。1961年涉「方鳳揚等案」，於1963年以「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罪名，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滿後遭「留訓」，直至1976年才出獄。

人都是只當到中校、上校就退休了。那時候之所以會想要去報考陸軍官校，是因為我在讀台南工業學校時，外文學得不多，想要再繼續讀書，想辦法多學點外文，後來去成都讀陸軍官校，還真的有學到一些俄文。

我在中國念軍校，是在四川成都，成都是四川的省會，是個大都市，不過我在那兒時，三天就有一天停電，感覺比台灣還要落伍，這是我印象比較深的，還有，成都那邊的人，吃的鹽是岩鹽，不是海鹽，味道跟台灣用的鹽有差，以我在成都所見，茶舖很多、老鼠很多、公共廁所很多、乞丐很多，幾乎在街上稍稍停留，就會有乞丐擁上來討錢，社會感覺很動盪，還有在公共廁所裡面常常會看到剛生下來的死嬰。在中國，吃得最辣的地方就是湖南和四川，我們在成都的時候，吃的東西都很辣，吃飯時常常一點點菜就要配很多飯，因為實在太辣了。

原想去蘇聯，因思鄉情切，1949年折返回台

我是在1949年左右回到台灣，原本我們幾個同學想要去蘇聯，參加中共的訓練營，但走到湖南附近的時候，我就開始想家了，想說家裡只有我一個男生，這樣遠遊也不太好，於是折返，當晚就先在原地住下，隔天搭船過洞庭湖，再搭火車到廣州，從黃埔港坐船回到基隆港。我們到基隆港時，把守的人原本不讓我們下船，因為我們沒有入境證明，後來是因為我們身上穿軍裝，才從其他樓梯溜下船。上岸之後先到旅社投宿，就出去吃東西了，吃完回來，憲兵已經等在旅社，要我們去原單位報到，但我沒有理他，在旅社住了一晚，就坐火車回高雄了。

個性不合不再當兵，任職民間化工廠

那時之所以沒回去軍隊報到，主要是因為在中國讀軍校的經驗，讓我發現自己個性上並不適合當兵，那時候兵荒馬亂，比較沒有制度，我沒去報到也沒關係，不像現在。在基隆下船，住在旅社時，旅社裡的人都以為我是外省人，因為台語很久沒有講，腔調都變了。我的普通話是戰後才學的，楠梓以前有個人，本來住在上海，後來回到楠梓，戰後就是由他開始教大家說普通話，我也是那個時候學的。那時候還年輕，記性比較好，稍稍學一下就會講了。

回到台灣後，我沒有去軍隊報到，是到高雄一家做二氧化碳的小化學工廠去當業務，這間工廠是在加工生產裝在鋼瓶裡的二氧化碳，以我所知道，二氧化碳主要是兩種用途，一種是消防用，一種是用來加到汽水裡面，那時候台灣有很多家汽水廠，就是跟像我們這種化學工廠買二氧化碳氣瓶回去用。我在化學工廠做了一年多，之後就出來自己做手錶殼、手錶零件的批發生意。我在化學工廠當業務的時候結婚，太太是高雄橋頭人，我現在住的這裡就是我太太的故鄉。

組織「台灣獨立革命委員會」

剛回到台灣時，社會風氣讓我感覺是相當安定，二二八事件過後，台灣人其實心裡都有些恐懼，大家都認為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個性上比較不進取，也就是因為這樣的原因，我們一些志同道合的朋友，才會想要組織起來做一點事，說白一點就是主張台灣要獨立。

我在化學工廠上班的時候，有朋友在找我，大家談起現下的社會狀況都有許多不滿，當時的社會存在有許多不公平，台灣人在各方面都受到歧視，學生在學校說台語就要罰，二二八事件的陰影也是我們這輩人大家都經歷過的。所以我們就想，台灣還是應該要獨立比較好。那時候廖文毅⁶在日本已經在做台灣獨立運動，我們的案子在判決的時候也把我們跟廖文毅他們的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牽在一起，事實上我們的組織跟廖文毅方面，可以說有關係也可以說沒關係。說沒關係是因為，我們要算是自發性的組織，並不是由日本方面主動吸收我們；說有關係是因為，我們也知道日本有廖文毅，還企圖集資派人買船，想開船出海去日本與那邊的台灣獨立勢力會合，不過後來沒有成功。

6. 廖文毅（1910—1986），本名廖溫義，是日治時代台南州虎尾郡西螺區大地主廖承丕（1871—1939）的三男，1934年獲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化工博士，曾二度赴中國任教，戰後迅速返台，任台北市工務局長，成立《前鋒》雜誌議論時政主張聯省自治。政治上在二二八事件前主張聯省自治，在事件後開始主張台灣獨立，因此被稱為台灣獨立運動先驅，曾任總部位於日本東京之「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大統領。因其在日本的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活動，盛況一時。之後國民黨在美援下坐大，將廖文毅之親人及台獨同志，判以死刑或入獄長期監錮之刑，並以其母廖陳明鏡喚兒思子的錄音帶誘逼，迫使廖文毅離日返台，1965年5月14日晚上飛回台灣，結束了他半生台獨運動的奮鬥。廖家因涉足台獨而成為政治犯的，除了廖文奎、廖文毅兄弟外，尚有大嫂廖蔡綉鸞、五弟廖溫進、長孫廖史豪、大姊許廖春葉、大姊家外甥許朝卿、堂弟也是廖家管家林奉恩等八人。



圖8-2 參加「二二八牽手護台灣」活動

不想牽累別人，四個人就是共同正犯

我們的組織其實是有一定的規模，裡面各行各業的人都有，包括我逃亡的時期，常常是躲在火車上，就是因為在火車上服務的也有我們的人。只是檢舉我們的人，他只知道後來被抓的這四個人⁷，所以只有四個人曝光，被起訴、判刑。在我們組織裡面的，也有後來在國民黨政府裡面當官的，也有民意代表，也有學者和醫生，也有銀行經理，但實際上有哪些人，還是不要講比較好，大家都年輕過，人家現在也不一定想來「沾這個光」，乾脆就照判決書上寫的，這個案子就是我們被抓的四個人為共同正犯。

聯絡軍校同學，想走武裝革命路線

我們當時是有透過關係，希望請楊金虎⁸出來領導我們，畢竟那時候我們都只是年輕人，沒有號召力，楊金虎當時已經很出名，這樣的人比較適合領導革命行動。楊金虎後來是沒有答應出來領導，我們四個人被抓之後，楊金虎也有被叫去問，跟我們對質，審問的人問我說：「認不認識楊金虎？」我就說：「認識。」他們再問：「為什麼認識？」我回答：「楊金虎是高雄有名的大醫生，我怎麼會不認識？」接著他們問楊

7. 林再受、吳鍾靈、黃深柱、陳金龍等四人，1958年涉「黃埔軍校台籍軍官案」，皆判處有期徒刑十年。詳見：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書，（49）警審特字第廿四號。

8. 楊金虎（1898—1990），台南縣人，台灣政治人物。曾任日治時期高雄市會第一屆、第二屆議員（任期：1935年11月—1945年）、高雄市第六屆高雄市長（任期：1968年6月—1973年2月）。

金虎認不認識我，楊金虎只說：「我每天見的人這麼多，就算見過面也不會每個都記得。」那時候很多因我們這案被叫去問的人，都是用類似的辦法脫開，沒有受到進一步的牽連，最後只有我們四個人被起訴判刑。後來我有跟朋友討論過，楊金虎那時候沒有答應出來領導，也許是個正確的決定也說不定，當時的台灣社會並沒有武裝革命的條件，國民黨政府對社會的管制力量很強，民間不太可能取得大量武器，如果讓我們有了領導人，真的行動下去，台灣歷史可能會更悲慘吧。

我們組織內各個階層的人都有，那時候我們心裡想的，是要走武裝革命路線，那是威權的時代，要把國民黨請下來，要取得政權，不靠槍桿子是沒有辦法的，所以我才聯絡以前陸軍官校，當時還在軍中服役的同學。現在時代不一樣了，現在是民主時代，要取得政權，要改革，不用靠武力，最重要是要靠人民的智慧。

遭親戚線民檢舉，逃亡仍被捕入獄

我們這個案子，在還在討論與組織的階段，就被情治單位破獲了，之所以情治單位會知道，是我的一個親戚去檢舉的，他當過高雄市議員，叫林茂雄⁹。這個林茂雄，表面上參加我們的組織，但其實是調查局的線民。為什麼我會知道他是線民呢？這是因為，當初調查局要來抓我時，有人先來跟我通風報信，我就開始逃亡，中間逃了大概有整整一年，一直來回於台北高雄之間，等於是躲在火車上。那時候我都是從高雄買票到左營，但沒有下車，到了板橋再買票到台北出站，在火車上就有我們組織內的人幫我安排座位，躲過查票。後來我被捕也是在火車上，這個林茂雄，他請我去台北幫他描圖，因為我是學工業的，懂得描圖，所以他請我去，我和他一起從高雄搭火車去台北，在火車上也是兩個人一起被調查局的人銬起來，到了台北，被監禁起來，在被監禁的地方，要自己洗衣服，洗完拿到曬衣服的地方晾乾，我到曬衣服的地方，怎麼找就是找不到林茂雄的衣服，接著我在經過其他押房時偷聽、偷看，也沒有看到林茂雄或者聽到他的聲音，這時我就知道，他已經被放回去，就是這樣我才確定，他是調查局的線民。後來他過世的時候，他弟弟也有把他檢舉我們的事情告訴我。

9. 林茂雄，曾任省轄高雄市第二屆議會議員（任期：1953年1月—1955年1月）。

中心案卷
目次 16

2
第一行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

緝警審特字第廿四號

公訴人 本部軍事檢察官

被告 林再受 男年三十二歲台灣省高雄市人住高雄市

無業在押

陳金龍 男年三十四歲台灣省基隆市人住基隆市

業賣販在押

指定共同

辯護人 本部公設辯護人石澄清

被告

吳鍾璽 男年三十三歲台灣省新竹縣人住台北市

本部前第二處上尉情報官在押

選任辯護人

葉在杭律師

被告

黃深柱 男年三十四歲台灣省彰化縣人住宜蘭縣

業陸軍療養大隊上尉療養員在押

選任辯護人

施蓮潔律師

右被告等因叛亂案件，經軍事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部判決如左：

主文

林再受、陳金龍、吳鍾璽、黃深柱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各處有期徒刑十年，各褫奪公權五年

外省警察通報我逃亡，警察還是有好人

來跟我通風報信的人，現在已經過世了，我說出來沒關係，他是我們地方上的管區警察，福建來的外省人，跟我及我家裡的人感情很好，那時候調查局要抓我，就叫管區警員把人帶來，這位來我家的管區，有向調查局的人打聽為什麼要抓我，但對方也沒有說明，其實想也知道，是調查局的要抓，事情一定不簡單，所以他先偷偷來我家，跟我爸爸說：「再受的事情很複雜，你叫他先暫時逃避吧，不要出來現身。」所以說，警察也是有好人。

逃亡期間，我都是靠未曝光的同志接濟，錢不多，夠用而已，有時候住旅社，有時候就睡在火車上，像我這樣用逃票的方式搭火車，也是不得已，想要搞革命，有些辦法還是要想。1958年8月，我在火車上被捕，是來了三、四個穿便衣的，說是調查局的人，要請我回去作證，就把我銬在火車的座椅上，再用布把我的眼睛蒙起來。我還記得，大概是火車開到員林的時候，我拿了張紙起來擤鼻涕，用完順手就丟出車外，來抓我的人竟然很緊張的衝下火車去撿，他們大概以為我在偷偷傳遞什麼消息。

疲勞審訊，刑求加身，日夜不能睡

到了台北，他們把我押下火車，手還是被銬著，手銬用毛巾蓋住，我還有問他們：「請我去作證為什麼要銬住我？」下火車之後直接送去三張犁警總偵訊室（調查局三張犁留質室）。

我住的房間，是用木板墊高一尺，下面就是積水的濕地，這樣的環境，我住沒多久就犯腳氣病，管理人員就帶我去醫務室給醫生看，那位醫生姓蕭，也是政治犯，被關在那裡就順便幫人看病。他開給我的處方是吃米糠煮酒，米糠是給鴨子吃的飼料，很難吃，不過那時候我心裡想，現在被關在這裡，失去自由，為了保住一條命，難吃也是得吞下去。

被關在三張犁時的情況，我用一件事形容給你們聽就好。我出獄之後，有次被岡山派出所叫去問，裡面有個人問我：「被抓被關的時候，在裡面會不會很痛苦？」我回答他說：「要說不痛苦，那是違心之論，我不敢說，但你們是執政者，我能跟你說很痛苦嗎？」那是很黑暗的時代，人連說出自己真實感受的自由都沒有。

在三張犁被審訊的時候，我有上過老虎凳，老虎凳是什麼你們知道嗎？就是把人綁起來，垂直坐在牆角，屁股剛好靠著角落，然後在腳踝底下塞磚頭，問你什麼，你不說出他們滿意的答案，就塞一塊，再不就再加一塊，那種痛，會痛到讓人連尿都漏出來。老虎凳之外，我在裡面也有朋友是被用針插到指甲縫裡面。不過這些即時的肉體痛苦還不是最難受的，最讓人受不了的是疲勞審問，審問的人是用車輪戰，一輪過了換一輪，而我們則是一個人站在那裡，整日整夜都不能睡，這才是最痛苦的。

轉送軍法處，幫難友寫答辯狀

在三張犁待了大概七、八個月，就轉送軍法處，那裡就是現在的喜來登大飯店¹⁰，到了軍法處，就是進入審理階段，這時候就可以寫信回家，家人也可以來會面，我太太在我到了軍法處之後就來探望過。在軍法處的時候，我幫過很多人寫答辯書，一些比較不識字的，教育水準比較低的難友，我就幫他們寫，寫到後來軍法處的人一看到就知道這是找林再受幫忙寫的。我也不知道自己為什麼會懂得寫答辯書，我也不是學法律的，可能是那時候還年輕，學東西比較快，一回生二回熟，多幫人寫，寫出心得了。由我幫他們寫答辯書的難友，有人家裡送吃的來，就會分給我，或者買生活用品，像是衛生紙、牙膏這些，就會多幫我買一份，算是答謝。

審理的時候，我和同案的另一位醫生（陳金龍），是用公設辯護人，另兩位同案，一位當時是在國防部服役（黃深柱），一位是在警備總部（吳鍾靈），他們兩位是服役單位派人來辯護。我們是四個人同時牽出去宣判，被用二條三「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罪名，每個人判十年，我們四個人是共同正犯。宣判完回押房的路上，別間押房的人就在問：「判多久？」我用手跟他比，總共四十年，他們就大喊：「恭喜喔！」那個時候牽涉到政治案件，而還有命留著，算是可喜可賀的事情了。

10. 舊名來來大飯店（來來香格里拉大飯店），開幕於1981年3月24日，2002年7月1日更名為「喜來登大飯店」。

難友的心結與獄中的克難

我們這案後來有上訴，同案的三位難友，當初對我很不諒解，認為是我出賣他們，因為當時他們並不知道林茂雄是調查局線人的事，後來出獄之後，這些事情才慢慢弄清楚，我們的誤會也才解開。前幾個禮拜，其中一位同案的難友知道我最近在生病，還特地包了紅包來看我。那時候政治案件上訴大多都會加重刑期，十年變十五年，十五年變無期，但那時候因為彼此間多少有心結，加上可能也受到牢裡職業犯人的挑撥，所以決定要上訴，上訴的結果，還是維持原判十年，在我看來，上訴維持原判，等於是勝訴。我們這案用來起訴的證據其實很薄弱，那時候的政治案件，證據常常是製造出來的，有時候是用刑求、疲勞審問的方式逼迫認罪，有時候是利用押房裡的職業犯人套取口供，就算都沒有什麼證據，光是檢察官主觀認定有罪，都可以當作起訴判刑的條件，實在很可怕。



圖8-4 軍法處執行書（檔案管理局提供）



圖8-5 身分簿（檔案管理局提供）

在牢裡，我算是辦法很多的人，同房的人要抽煙、要火種，都是我在張羅，以前不像現在有打火機，抽煙要點火，要把火種保留起來，那時候我就想到用棉繩，讓它慢慢燒，需要點火的時候再拿出來吹一吹，就可以用來點火了。甚至連酒我都有辦法做，在牢裡要怎麼做酒呢？我

那時候是把健素糖壓碎，跟水果混在一起，這樣隔天就會開始發酵，這時候再加糖加水進去，放一個禮拜，就有酒可以喝了。

判刑後分派到龜山砂石場做外役

我在軍法處待了差不多一年，判刑確定後，就到新店軍人監獄去，那邊有好幾個不同的外役單位，有畫臉譜的，有洗衣工廠，有工程隊，還有龜山砂石場，我有在龜山砂石場做外役。砂石場的工作，就是從溪底挖砂石出來，賣給人家去做營造，所得的錢是獄方拿去，再分一些給犯人，不過沒多少錢，我最多領過三、四百元而已，砂石場的外役，領的錢跟其他外役單位比起來算是多的，不過很辛苦，用人力下去新店溪裡面挖砂石，就算冷天也一樣。記得有一次，中午休息，大家在溪邊吃飯，有幾個年輕人在溪裡游泳，他們在講說，乾脆順便洗個澡好了，但是沒帶肥皂怎麼辦？過去那邊跟「歐吉桑」借，我聽了心裡就在想，我歲數跟你們也沒差多少，竟然被你們叫歐吉桑？不過再往旁邊一看，每個人都是工作做到全身沾滿沙土，看起來也的確有些歐吉桑的樣子。

在砂石場做外役時，有段時間我被選為採買，就是負責採購大家伙食所需要的飯菜。我的前一任採買，因為家裡是有錢人，根本不知道如何買東西，伙食辦得很差，所以大家另外選人來當。採買這種事，其實很容易貪污，但我這個人是絕不幹這種事，我認為做人處事就是要正派，出去採買的時候，有些人會用公家的錢喝豆漿或者幹別的事，我就堅持不要，要吃要喝我都用自己私人的錢。甚至我當採買的時候，獄方管理人員的小廚房我也把它廢除，哪有管理人員就可以享特權，吃比較好的道理，我們大家吃什麼，管理人員也一樣吃，這樣才公平。我這個人能力不好，也不富有，但就是堅持為人要正派，我們不是聖人君子，但我們要走聖人君子的路，我都是這樣教導年輕人，你們要記住。

在洗衣工廠學得的曬衣技巧

另外，我也在洗衣工廠做過，在各個外役單位中，洗衣工廠是最辛苦的，衣服洗好了要拿去曬衣場晾，在那裡晾衣服不是像在家裡用衣架掛起來就可以，而是用兩條繩索捲起來，把衣服的角塞進繩索之間的空隙夾住這樣晾。剛開始晾的時候，繩索間的空隙因為張力還比較小，衣

角很輕鬆就可以塞進去，晾到後來，繩索間因為塞了很多衣服，張力變得越來越大，得要使盡吃奶的力氣，才有辦法剝開一個洞，塞衣角進去，每次晾衣服，在那裡剝繩索，都會剝到手指淤青流血。那時候我還年輕，體力、耐力算是不錯，晾衣服用的繩索，一捆大概有一、兩百斤重，我一個人就可以揹著上樓梯。我出獄之後有段時間去磚窯工作，那些工人看到我揹重物的能力都嚇一大跳。年輕時身體比較勇，也比較能夠吃苦。

在軍人監獄坐牢期間，生活還算是過得去，獄方對待犯人也算是合理，不過這其實有原因的，獄方需要這些犯人做外役，付出勞力，幫他們賺錢，當然得對犯人好一點，這很合理，我們這些犯人，等於是他們的廉價勞工，所以他們也不會管太多，要喝酒、要抽煙，都隨我們去。還有一點，獄方的管理人員，很多都是軍校出身，跟我算是前後輩，多少會有點私人感情，所以我的自由比較多，坐牢最後一年，過年時我還出去跟我太太一起過。這可不是辦手續申請的，是獄方的人因為私人感情，趁著出去外面工作的機會，通融讓我去。

在牢裡的時候，我見過比較有名的人有雷震¹¹，他就關在我對面的房間，因為他身分比較特殊，所以是自己一個人一間，別人不能隨便靠近，那間房間裡面，牆壁都漆成紅色的，我在猜可能是為了要對關在裡面的人造成精神壓力。還有另一個姓蔣的，他跟我說他是蔣介石的侍從武官長，後來被判死刑槍斃了，我會打橋牌就是他教我的。

離開磚窯廠，回到老本行，經營手錶零件製造批發生意

我在1958年被捕，坐滿十年，到1968年出獄。出獄的政治犯，等於是沒有工作權，公家單位的頭路絕對不可能，就算讓你找到私人單位願意僱用你，情治單位也會上門騷擾，恐嚇雇主，讓你丟工作。出獄後的政治犯，就我所知，有些是到親戚朋友那邊幫忙，不然就是自己做生意，大家都要為生活奔波，過得很辛苦。我算比較幸運，出獄之後，朋友介紹我去一間磚窯廠當管理員，那是我入獄前就認識的朋友，所以雇主並不在意我政治犯的身分。不過這份工作幹了不久，我自覺不太合適就離開了，之後回到老本行，繼續做手錶零件製造與批發的生意。

11. 雷震（1897—1979），浙江省湖州市人，《自由中國》創辦人。1960年涉「《自由中國》雷震案」，判處有期徒刑十年。

手錶零件製造與批發的生意，我是找一些朋友共同合夥，後來也上了軌道，越做越大，表面上看起來是有賺到錢，但其實收益都咬死在利息錢裡面了，因為別人付款給我是用支票，我付款給別人也是用支票，周轉之間要付利息。我從1969年左右開始做，做到美麗島事件（1979年）之後才收起來，會收起來是因為被人倒帳，金額沒有很大，跟我合夥的朋友對我不錯，知道我是被倒帳，也沒有來為難我。手錶零件的生意收起來之後，我的重心就開始轉到政治運動上面了。

因政治犯身分關係，出獄後仍不自由

剛出獄那段時間，管區警察常常會來家裡查戶口，有時候一個禮拜會來三天，不只這樣，還會跟我的隔壁鄰居說：「這裡住的是反動份子，如果有什麼風吹草動，要趕快去通報。」不過還好，我的生意他們不會特別來騷擾，跟人家有生意上往來時，我還是得隱藏自己是政治犯的身分，政治犯那時候在一般人眼裡好像洪水猛獸，人家如果知道，我就沒生意可做了。

國民黨政府對於出獄的政治犯，其實也有差別待遇，對於有些政府認為可能可以收買的，就會透過人權協會發放一些補助，都是一萬、兩萬這樣給，法務部過年過節還會寄賀卡，這些不少政治犯都有收過，我在當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會長時，就有會員跑來問，說收到政府給的一萬塊，問我要怎麼辦，我只能跟他說：「這是你的福氣」。像我這種「冥頑不靈」的，錢跟賀卡我都沒有收到過。」

坐牢時曾想報復檢舉人，出獄後只想補償太太

我剛出獄不久，檢舉我們的那個林茂雄有來找我，滿臉笑咪咪的問我需不需要幫助，如果要做生意，他要幫我出本錢。我是沒有給他好臉色看，很兇的對他說：「你還來找我幹什麼？你是出賣耶穌的猶大，我們以後不要往來比較好。」接著隔沒幾天，我就被派出所叫去問，他們先是問我：「出獄後生活過得如何？」我回答他們：「是好是壞不用講也知道。」他們就說：「那你出去工作啊。」我回答說：「我們這種人的困難你們最知道，要怎麼找工作？你們要幫我介紹嗎？如果是這樣最好，什麼工作我都願意。」我這樣說他們口氣就放軟下來，叫我工作慢

慢找就好。接著他們又說：「有聽別人講，你想要報復。」我就跟他們說：「我的家庭，因為我出事的關係，可以說是相當破碎，我身為一家之主，必須要負起責任，現在我唯一想的，就是要用什麼辦法，撐起這個家，以外的事情我都不考慮了。」

這個林茂雄，跟我是同鄉，都是楠梓人，我們從小就認識，感情也很好，算起來還有親戚關係，他大我6、7歲，現在已經過世了，以前我都把他當作是自己的兄長看待。我記得他是台北那個泰北中學畢業的，人很活躍，做過小學教員，也當選過高雄市議員。現在想起來，他的個性可以說是相當陰沉，人前人後說的、做的都不一樣。我入獄之前，他跟我談台灣獨立也談得頭頭是道，我有些觀念還是從他那邊來的，甚至他還拿過一把手槍給我，不過久了我也不知道放到哪裡去了。他應該是很早就被保密局吸收，我有聽人說過他們有個專門負責偵防的秘密小組，那時候楠梓的兩個警察也在他們的小組裡面。我跟他是好朋友，又有親戚關係，為什麼他還會出賣我呢？我猜有兩個原因，第一是因為他有任務在身，第二應該就是為了錢，以前那些情治單位的人，偵破政治案件，都是有獎金可以領的。

說對這個林茂雄不想報復那是騙人的，我在坐牢的時候，也曾想過要逃獄，出去殺了他，也曾想說等我出獄，見到他一定一棒打下去，但是在獄中過了十年，心情比較沉澱，而且一出獄馬上就面對到家庭的破碎和生活上的困境，心裡的憤怒，已經淡了，也不重要了。

我在坐牢的時候，我太太為了生活，有去給人家幫傭，做些煮飯、打掃、插花之類的雜務，我出獄之後她就沒在外面工作了。我在牢裡的時候，常常會覺得對不起她，不過也沒什麼辦法，已經失去自由，想再多也於事無補，只能出獄之後好好補償她而已。

我和我太太的感情一直都不錯，我坐牢期間，她也都會來看我，她很擅長烘魚鬆，來會面時都會帶來給我吃。我們沒有生小



圖8-6 林再受與妻子、女兒、女婿合影

孩，但有抱一個親戚的女兒來養，2003年我太太因為癌症過世，現在我身體比較不好，都是女兒和孫子在照顧我。

籌組南區政治受難者聯誼會

美麗島事件後，我開始與黨外接觸，參加政治運動，是因為政治犯組織的關係。出獄的政治犯，剛開始比較有在互相聯絡的，是住北部的那些，像是林永生¹²、蔡有全¹³這些人，南部的政治犯，剛出獄時大家在為三餐打拚，彼此間比較沒有組織。林永生、蔡有全他們一開始是參加周清玉¹⁴發起的關懷政治犯家屬行動，後來他們就成立台灣政治受難者台北市聯誼會，會長就是陳水扁，副會長林永生，總幹事蔡有全，台北市組織起來之後就換台北縣，是劉金獅¹⁵當會長，台北市台北縣都有政治受難者聯誼會了，就有人說中南部也要成立，可是好幾個人出面要組都組不起來，那時候大家還是會怕，不敢出面，怕被抓回去關。因為幾個人試圖要組卻組不起來，他們就來找我，我答應下來後，就開始運作，但有些人還是會怕，就跟我說慢一點啊，時機還沒到啊這些話，到開第三次籌備會議的時候，我決定要強行通過，把組織章程寫出來，宣讀過後，南區政治受難者聯誼會就這樣成立了，我就是創會會長。

南區政治受難者聯誼會包含雲林縣以南的地區，但是雲林離南部比較遠，所以會員還是以嘉義、台南、高雄、屏東的政治受難者為主。台中那邊的政治受難者，可能是因為會怕，所以一直都沒有組織地區的聯誼會。南區的聯誼會成立起來後，我找了幾個比較活躍的會員，到台北去跟劉金獅他們開會，提議要成立全國的政治受難者聯誼總會¹⁶。

12. 林永生（1944—1994），台北縣人。1968年涉「筆劍會案」，判處有期徒刑五年。

13. 蔡有全，1951年生，高雄縣人，傳教士。1980年1月因「美麗島事件」被捕，判處有期徒刑五年。1987年又因涉政治受難者聯誼會章程的〈台灣獨立〉黨綱案（「蔡有全、許曹德台獨案」），被判處有期徒刑七年四個月。

14. 周清玉，1944年生，台南人，曾任立法委員、國大代表及彰化縣縣長（任期：1989年12月20日—1993年12月19日），前考試院院長姚嘉文之妻。美麗島事件發生後，當選國大代表的周清玉籌設「台灣關懷中心」，照料美麗島事件受難人及其家屬，並進行推動人權及台灣民主化的各項相關工作。為使關懷工作持續進行，並擴大工作範圍，1997年7月周清玉又成立「財團法人關懷文教基金會」，規劃各項文教活動，延續「台灣關懷中心」的精神，以舉辦、推動、獎助及研究有關教育文化及社會和諧等公益及文教性活動，達成健康的社會為宗旨。（資料來源：關懷文教基金會，<http://www.taiwancarecenter.org/>）

15. 劉金獅，1935年生，宜蘭縣人。1962年涉「興台會案」，判處有期徒刑十年。

16. 政治受難者聯誼總會於1987年8月30日在台北國賓飯店成立，2000年改組，正式成立「社團法人台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

成立全國政治受難者聯誼總會，台獨列入章程

在為了要成立全國政治受難者聯誼總會而開的座談會上，蔡有全提議要將台灣獨立列入章程裡面，也有不少人附議，但是我反對！我說：「台灣獨立是我們最後一張王牌，不提出便罷，一提出就要石破天驚，往前直直衝去，我們現在還沒有那樣的實力，還沒有準備，不要這麼莽撞。」大家聽了也能接受我的意見，就決定先不提。可是到了1987年成立大會時，許曹德¹⁷又在會議上提起，說要把台灣應該獨立列入章程，大家一聽，血氣就上來了，都跟著一起喊，我看了是很痛苦，但當時那樣的場面也沒辦法，只能附和。這個事情一出來，國民黨就放話說我們這個會違背國家政策，要抓主持人，主持人是林永生和蔡有全，而許曹德是提議者，就要抓這三個人，而我們也決定要聲援他們，辦步行全台灣的行腳活動，我就在活動裡面擔任總務。

「政治受難者」這個名稱，是當初我們要成立聯誼總會時，劉金獅他們想出來的，他們是認為說，我們成立組織，要可以進入體制，這樣就能申請補助，活動上才有經費，「政治受難者」這個名稱比較中性，不會去刺激到什麼。這個稱呼我本來不能同意，我是覺得我們應該在體制外跟國民黨車拚，但是不管做什麼，最現實的就是要有經費，他們既然已經提到錢，提到經費，我就沒有多說什麼了。

積極投身政治運動，當過史明的祕書長

有了地區和全國性的政治受難者聯誼總會之後，等於是有了了一個平台，從黨外到民進黨成立之後的政治運動，我或者自己去，或者聯合大家一起參與，總之是大大小小的政治運動我幾乎都有參與到，掌旗、募款、辦總務，這些事我都有做過，那時候陳菊¹⁸在立法院還是行政院要抗議，一通電話來，我們就坐火車上去，車錢當然是自己貼。我參加過最盛大的就是1988年的新國家運動，從台北出發，繞行全台灣，再回到

17. 許曹德，1937年生，新竹縣人，台大政治系畢業，中興氧氣行協理。1967年涉「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案」，判處有期徒刑十年。1987年8月30日在「台灣政治受難者聯誼總會」成立會上，提議將「台灣應該要獨立」列入章程，故涉「蔡有全、許曹德台獨案」，於1987年被捕，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七年。

18. 陳菊，1950年生，宜蘭縣人，美麗島雜誌社高雄服務處副主任，現任高雄市長。1979年涉「美麗島事件」，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圖8-7 林再受與高雄市長陳菊合照

台北。回到台北那段，隊伍十分盛大，有好幾千人。民進黨內的一些人，對我們政治受難者聯誼會也很幫忙，像是江鵬堅¹⁹、李勝雄²⁰他們。

民進黨成立之後，事務我也參與了一些，高雄的民進黨橋頭黨部就是我成立的，連以前黨部的房子都是我去處理，文的、武的都是我去發起，不過我沒有擔任什麼黨職，都只是當義工，我去到橋頭黨部，去到中央黨部，人家喊我一聲「再受伯」，就這樣而已，你要投身政治，要出頭，本身經濟條件要好，選舉、應酬這些，都要花錢，我沒有那個條件，只能出力。其實認真說起來，當政治受難者聯誼會的會長，願意的話還是有一些利益可圖，錢我當然是很愛，但君子愛財取之有道，不正當的、為了自己的錢我不會拿，我從少年到現在，參與政治，都是因為我生於斯長於斯，我愛這塊土地，不是為了個人的私利。

19. 江鵬堅（1940—2000），台北市人，曾任美麗島事件辯護律師及民主進步黨首任黨主席。

20. 李勝雄，1941年生，人權律師，曾任台灣人權促進會會長、民進黨仲裁委員、台灣獨立建國聯盟副主席、建國黨秘書長、全國律師公會常務理事。曾為美麗島事件受難的黨外人士辯護。



圖8-8 民主進步黨黨證

²¹
史明回台灣，我有去當他的祕書長，那時候郭倍宏帶史明來高雄找我，有跟我們在鳳山住了一段時間，他的獨立台灣會要在高雄成立分會，我也有幫忙。史明這個人，理念是很堅定，但他是左派，有一些做事的方法我不能認同，尤其是用人這一點，可能是因為長期與國民黨鬥爭的關係，他不太容易信任別人，後來我跟史明因為用人和一些其他的事情有過爭執，就沒有在一起了，只有幾年前他身體不好，我跟眾人一起去探望他，那是我最後一次見到他。

只要可以實現理念，成功不必在我

從出獄到現在，我參與政治運動，如果有擔任什麼職務，都是人家多次拜託，說沒有我不行，我才出來當，以前也有人勸我說，為什麼不在高雄出來選，有個民意代表的職務可以做更多，但我不要，我是認為，一個位置，如果你也要出來當，我也要出來當，這樣我們兩人就會有摩擦，感情可能就會打壞，如此雖然大眾理念相同，但力量就分散了，還不如我就讓給你，幫你抬轎，成功不必在我，重要的是我們的理念可以實現。

21. 史明，1918年生，本名施朝暉，台灣獨立運動的重要領袖之一，台獨團體「獨立台灣會」的創始人，其著作《台灣人四百年史》影響台獨運動甚深。

22. 郭倍宏，1955年生，台南市人，台灣獨立運動參與者。曾擔任台灣學生社社長、台灣獨立聯盟美國本部主席。



圖8-9 出席「白色之煉－高雄政治受難案件」特展開展記者會（溫曉梅提供）

我半輩子參與政治，現在已經84歲了，我認為，台灣獨立建國之所以到現在都無法成功，一方面是因為國民黨的分化策略很成功，台灣人在個性上會西瓜靠大邊；另一方面，台灣人把經濟看得很重，顧賺錢，而且國民黨在選舉的時候長期都靠買票，選民為了一點小錢就把自己的選票出賣，可以說，台灣人早就被國民黨看破手腳。現在看起來，我從年輕到老，參與的這些事，也許根本沒價值，但沒價值的事，還是要有人做。



圖8-10 參加義光教會活動
（林董水、吳鍾靈、董守禮、林再受）



圖8-11 參加綠島人權季活動
（左起：林再受、陳進來）

台灣一定要獨立，才能避開兩個強權相鬥

我對現在人家說的轉型正義，是不抱什麼期待，台灣的司法制度根本沒有用，法院是國民黨開的，社會上一些不公平的，一些根本就違法的事情，像是瘦肉精的問題，還有劉憶如變造公文，這些事情，法律根本就拿他們沒辦法。

民進黨執政，對我們這些政治受難者，說照顧其實也沒有，以前黨外的時候、在野的時候，有什麼抗爭、遊行的，我們都是一通電話人就到，陳菊那時候要做什麼活動，都是「再受兄」、「再受兄」這樣叫，現在她在當市長，就比較少見面了。我們也不會主動去找她啦，我相信她不是不念舊情，是太忙了沒有空閒。

我認為台灣一定要獨立，現在有的人主張台灣應該跟中國統一，也有人說台灣是美國尚未收回的領土，以我看來，美國跟中國，最後一定會發生戰爭，台灣夾在美國與中國之間，不管加入哪一邊，開戰的時候都是頭一個被攻擊的對象，唯有自己獨立，才能避免因為兩個強權的鬥爭而毀滅。



圖8-12 拜訪林再受
(2013.10.7於林宅)

編按：

林再受先生於2014年1月26日辭世，享壽86歲。林再受為人正直踏實，不圖名利，不居功，將一生最精華的歲月奉獻給台灣民主。為感念這位民主鬥士，其後輩子孫於2014年4月27日下午於橋頭教會為其舉辦音樂追思會。林再受昔日的老戰友、老朋友們皆親臨現場，緬懷其不平凡的一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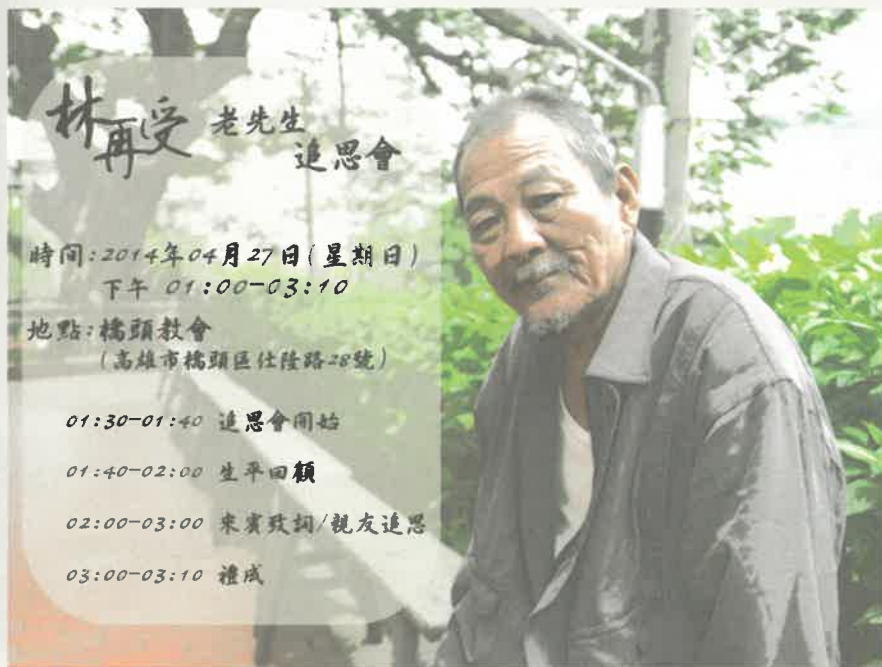


圖8-13 林再受老先生追思音樂會流程表



老戰友陳深景演奏「望郎早歸」追憶故人



圖8-16 追思音樂會現場座無虛席



圖8-15 林再受的老戰友、老朋友